

附件：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表证单书

表证单书 1

企业功能风险分析表

A 企业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B1 企业名称：

B2 企业名称：

分类	调查项目	A 企业	B1 企业	B2 企业
一、研发	(一)核心技术研发			
	1. 是否有关联企业代研发			
	2. 是否委托第三方代研发			
	3. 谁拥有研发所有权			
	4. 谁拥有研发共享权			
	5. 研发费用由谁来负担			
	6. 研发有无实质性成果			
	7. 预期收益分配给谁			
	8. 与关联方有无许可协议			
	9. 与第三方有无许可协议			
	10. 有无成本分摊协议			
	11. 有无申请专利			
	12. 谁承担研发风险			
	13. 谁在研发中处于较高地位			
	14. 是否为独一无二的无形资产			
	15. 研发活动是否能获得竞争优势			
	(二)生产和工艺设计			
	1. 在设计中是否有自主能力			
	2. 谁设计产品			
	3. 技术归谁所有			
	4. 谁开发了原有工艺			
	5. 设计费用谁来负担			
	6. 设计有无实质性成果			
	7. 预期收益分配给谁			
	8. 与关联方有无许可协议			
	9. 与第三方有无许可协议			
	10. 有无成本分摊协议			
	11. 有无申请专利			
	12. 谁承担设计风险			
	13. 对产品的设计及修订有无投入			
14. 是否为独一无二的无形资产				

	(三)包装和标签			
	1. 是否有关联企业代包装			
	2. 是否委托第三方代包装			
	3. 包装费用谁来负担			
	4. 有无成本分摊协议			
	5. 有无申请专利			
	6. 有无完全自主权			
	7. 谁承担包装风险			
	8. 与关联方有无许可协议			
	9. 与第三方有无许可协议			
	(四)质量控制			
	1. 谁决定质量控制形式			
	2. 谁决定最终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程序			
	3. 谁负责质量控制			
	4. 谁提供质量控制技术和设备			
	5. 费用谁来负担			
	6. 有无成本分摊协议			
	7. 有无申请专利			
	8. 与关联方有无许可协议			
	9. 与第三方有无许可协议			
	10. 谁承担质量控制风险			
二、生产	(一)采购			
	1. 谁安排采购计划			
	2. 谁行使采购功能			
	3. 采购费用谁负担			
	4. 采购决定是否需要关联企业批准			
	5. 是否向关联企业采购			
	6.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7. 谁承担市场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			
	(二)生产设备和计划			
	1. 谁采购生产设备			
	2. 谁维修生产设备			
	3. 采购费用谁负担			
	4. 谁制定生产计划			
	5. 是否向关联企业采购设备			
	6.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设备			
	7. 是否仅为加工组装功能			
	8. 谁承担生产风险			
	9. 谁承担投资、设备等损失的风险			
	(三)质量控制			
	1. 谁决定质量控制形式			
	2. 谁决定最终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程序			
	3. 谁负责质量控制			
	4. 谁提供质量控制技术和设备			

	5. 费用谁来负担			
	6. 有无成本分摊协议			
	7. 有无申请专利			
	8. 谁承担质量控制风险			
	(四) 存货			
	1. 存货存放在哪个企业			
	2. 谁控制存货水平			
	3. 谁决定如何控制存货水平			
	4. 谁承担存货费用			
	5. 谁承担存货风险			
	(五) 运输			
	1. 谁安排产品的运输			
	2. 谁支付运输费用			
	3. 谁承担运输风险			
三、营销	(一) 营销策略			
	1. 谁进行市场调查			
	2. 谁制定营销策略			
	3. 谁具体负责营销			
	4. 谁承担营销风险			
	(二) 营销手段			
	1. 谁决定采用何种营销手段			
	2. 谁支付营销费用			
	(三) 商标和商誉			
	1. 商标和商誉的专利权归谁			
	2. 商标和商誉的使用权归谁			
	3. 有无商标商誉使用协议			
	4. 是否收取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5. 谁决定特许权使用费的内容，比例			
	6. 谁承担相应风险			
四、销售和分销	(一) 销售和分销			
	1. 谁制定销售计划			
	2. 销售费用谁承担			
	3. 产品关联销售给谁			
	4. 谁收到订单			
	5. 谁开具发票			
	6. 谁承担市场风险（产成品价格波动）			
	(二) 存货			
	1. 存货存放在哪个企业			
	2. 谁控制存货水平			
	3. 谁承担存货费用			
	4. 谁承担存货风险			
	(三) 运输			
	1. 谁安排产品的运输			
	2. 谁支付运输费用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欲知详情，请登陆 www.kpmg.com.cn/gtps

	3. 谁承担运输风险			
	(四) 安装与售后服务			
	1. 谁提供售后服务			
	2. 谁承担服务费用			
	3. 谁承担风险			
五、管理和其他服务	(一) 一般管理			
	1. 是否存在完整的管理功能			
	2. 是否承担管理费用			
	3. 是否承担管理风险			
	(二) 定价政策			
	1. 谁决定产品定价			
	2. 谁决定定价政策			
	3. 谁承担风险			
	(三) 融资			
	1. 向谁借款			
	2. 是否支付利息			
	3. 向谁贷款			
	4. 是否收取利息			
	5. 融资费用谁承担			
	6. 有无借贷协议			
	7. 谁承担财务风险（汇率和利率波动的风险）			
	8. 谁承担信用风险			
	(四) 人事			
	1. 是否向关联企业借调人员			
	2. 借调人员工资由谁支付			
	3. 是否提供或者接受培训			
	4. 培训费用谁承担			
	(五) 财产使用租赁			
1. 有无财产租赁				
2. 谁承担租赁费用				
3. 谁承担风险				

企业负责人签名：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一、按照本办法规定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须填写本表。

二、本表作为企业功能风险分析范本，具体内容可视实际情况增减。

三、本表所称 A 企业是指被调查企业，B1、B2 等均为 A 企业的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数量可视实际情况增减。

四、填表符号：“√”表示有此功能风险，“×”表示无此功能风险。

表证单书 2

企业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

企业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xxxx 年				
	境外 关联交易	境内 关联交易	境外 非关联交易	境内 非关联交易	总计
(1) 主营业务收入					
(2) 主营业务成本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 主营业务利润=(1)-(2)-(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4)/(1)					
(6) 营业费用					
(7) 管理费用					
(8) 息税前利润=(4)-(6)-(7)					
(9) 息税前利润率=(8)/(1)					
(10) 财务费用					
(11) 营业利润=(8)-(10)					
(12) 营业利润率=(11)/(1)					
(13) 其他业务利润					
(14) 投资收益					
(15) 补贴收入					
(16) 营业外收入					
(17) 营业外支出					
(18) 利润总额 =(11)+(13)+(14)+(15)+(16)-(17)					
(19) 总利润率=(18)/(1)					
支付关联企业费用情况					
(20) 支付境外关联企业劳务费		—	—	—	
(21) 支付境内关联企业劳务费	—		—	—	
(22) 支付境外关联企业技术使用费		—	—	—	
(23) 支付境内关联企业技术使用费	—		—	—	
(24) 支付境外关联企业商标费		—	—	—	
(25) 支付境内关联企业商标费	—		—	—	
(26) 支付境外关联企业其他费用		—	—	—	
(27) 支付境内关联企业其他费用	—		—	—	
支付关联企业费用合计			—	—	

企业负责人签名：

填表日期：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欲知详情，请登陆 www.kpmg.com.cn/gtps

填表说明

- 一、按照本办法规定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须填写本表。
- 二、亏损以负号“－”填列。
- 三、本表按年度填写。
- 四、企业支付境内外关联劳务费、技术使用费、商标费或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对方企业名称及支付标准，须加附注说明。
- 五、企业关联境内外交易、非关联境内外交易的成本费用计算分摊方法，须加附注说明。

表证单书 3

企业可比性因素分析表

A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B1 企业名称： _____ B2 企业名称： _____

可比因素	分类	调查项目	A 企业	B1 企业	B2 企业
一、交易资产或劳务特征	(一)有形资产的转让	1. 产品的物理特性			
		(1) 产品类目			
		(2) 产品有何特殊性以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			
		2. 质量和可靠性			
		(1) 产品质量如何			
		(2) 面向何种消费人群			
		3. 可获得性和供应量			
	(1) 产品生产量多大				
	(2) 不同供货量对可比性有无实质性影响，如有能否消除				
	(二)劳务的提供	1. 劳务的性质			
		(1) 提供何种劳务			
		(2) 有无协议			
		(3) 费用谁来承担			
		2. 劳务的范围			
		(1) 参加劳务分摊协议的成员都有谁			
	(2) 协议中费用如何分摊				
	(3) 实际费用如何分摊				
	(三)无形资产的转让	1. 交易形式（如使用权许可或销售）			
		2. 资产类型（如专利权、商标或专有技术）			
3. 保护期限和程度					
4. 使用该资产的预期收益					
二、功能风险分析	(一)研发	1. 核心技术研发			
		(1) 进行哪些研发			
		(2) 是否有关联企业代研发			
		(3) 是否委托第三方代研发			
		(4) 研发费用谁来负担			
		(5) 研发有无实质性成果，预期收益如何			
		(6) 有无成本分摊协议			
		(7) 有无申请专利			
		(8) 谁承担研发风险			
		2. 生产和工艺设计			
		(1) 进行哪些设计			
		(2) 谁设计产品			
		(3) 技术归谁所有			
		(4) 谁开发了原有工艺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欲知详情，请登陆 www.kpmg.com.cn/gtps

		(5) 设计费用谁来负担			
		(6) 设计有无实质性成果，预期收益如何			
		(7) 有无成本分摊协议			
		(8) 有无申请专利			
		(9) 谁承担设计风险			
		3. 包装和标签			
		(1) 进行哪些包装			
		(2) 是否有关联企业代包装			
		(3) 是否委托第三方代包装			
		(4) 包装费用谁来负担			
		(5) 有无成本分摊协议			
		(6) 有无申请专利			
		(7) 有无完全自主权			
		(8) 谁承担包装风险			
		4. 质量控制			
		(1) 质量控制形式是什么			
		(2) 谁决定最终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程序			
		(3) 谁负责质量控制			
		(4) 谁提供质量控制技术和设备			
		(5) 费用谁来负担			
		(6) 有无成本分摊协议			
		(7) 有无申请专利			
		(8) 谁承担质量控制风险			
		5. 商标和商誉			
		(1) 什么样的商标和商誉			
		(2) 商标和商誉的专利权归谁			
		(3) 商标和商誉的使用权归谁			
		(4) 有无商标商誉使用协议			
		(5) 支付或者收取多少费用			
		(6) 是否收取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7) 特许权使用费的内容，比例			
		(8) 谁承担相应风险			
	(二)生产	1. 采购			
		(1) 采购了哪些材料或者半成品			
		(2) 向谁进行采购			
		(3) 谁安排采购计划			
		(4) 谁行使采购功能			
		(5) 采购费用谁负担			
		(6) 采购决定是否需要关联企业批准			
		(7) 谁承担市场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			
		2. 生产			
		(1) 谁采购生产设备			
		(2) 谁维修生产设备			

		(3) 向谁采购生产设备			
		(4) 采购费用谁负担			
		(5) 谁制定生产计划			
		(6) 生产类型是什么			
		(7) 是否仅为加工组装功能			
		(8) 谁承担生产风险			
		(9) 谁承担投资、设备等损失的风险			
		3. 存货			
		(1) 存货存放在哪里			
		(2) 谁控制存货水平			
		(3) 如何控制存货水平			
		(4) 谁承担存货费用			
		(5) 谁承担存货风险			
		4. 运输			
		(1) 谁安排产品的运输			
		(2) 谁支付运输费用			
		(3) 谁承担运输风险			
	(三) 营销	1. 营销策略			
		(1) 谁进行市场调查			
		(2) 谁制定营销策略			
		(3) 有哪些竞争对手			
		(4) 谁具体负责营销			
		(5) 谁承担营销风险			
		2. 营销手段			
		(1) 采用何种营销手段			
		(2) 谁支付营销费用			
	(四) 销售和分销	1. 销售和分销			
		(1) 销售商类型、权限			
		(2) 谁制定销售计划			
		(3) 销售费用谁承担			
		(4) 产品销售给谁			
		(5) 谁收到订单			
		(6) 谁开具发票			
		(7) 谁承担市场风险（产成品价格波动）			
		2. 售后服务			
		(1) 谁提供售后服务			
		(2) 谁承担服务费用			
		(3) 谁承担风险			
	(五) 管理和其他服务	1. 一般管理			
		(1) 是否存在完整的管理功能			
		(2) 是否承担管理费用			
		(3) 是否承担管理风险			
		2. 定价政策			

		(1) 产品销售如何定价			
		(2) 谁决定产品定价			
		(3) 定价政策是什么			
		(4) 谁承担风险			
		3. 融资			
		(1) 从哪里融资，是否支付利息			
		(2) 向谁提供贷款，是否收取利息			
		(3) 融资费用谁承担			
		(4) 有无借贷协议			
		(5) 谁承担财务风险（汇率和利率波动的风险）			
		(6) 谁承担信用风险			
		4. 人事			
		(1) 是否向关联企业借调人员			
		(2) 借调人员工资如何支付			
		(3) 是否提供或者接受培训			
		(4) 培训内容是什么			
		(5) 培训费用谁承担			
		5. 财产使用租借			
		(1) 有无财产租借			
		(2) 收取多少费用			
		(3) 谁承担风险			
三、合同条款		1. 书面合同条款是否与经济实质一致			
		2. 书面合同条款是否合理			
		3. 合同条款对可比分析是否有实质性影响，如有能否消除			
四、经济环境		1. 企业处于何种发展阶段			
		2. 产品处于何种发展阶段			
		3. 企业所处地理位置			
		4. 市场规模			
		5. 市场竞争程度（如垄断、寡头、完全竞争等）			
		6. 买卖双方相对竞争地位（有无讨价还价能力）			
		7. 替代商品或劳务的可获得性			
		8. 特定区域内的供求水平			
		9. 消费者购买力			
		10. 政府制定的市场规则的性质和范围（有无优惠政策）			
		11. 生产成本（包括土地、劳动力和资本成本）			
		12. 运输成本			
		13. 市场经营环节（零售或批发）			
		14. 交易日期及时间			
五、经营策略		1. 企业创新和新产品开发			
		2. 多元化经营程度			
		3. 风险规避			
		4. 对政治变动的评价			
		5. 对现有及计划实施的劳动法规的影响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欲知详情，请登陆 www.kpmg.com.cn/gtps

		6. 市场渗透计划			
		7. 其他影响企业日常经营的因素			

企业负责人签名：

填表日期：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欲知详情，请登陆 www.kpmg.com.cn/gtps

填表说明

- 一、企业应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可比性分析要求填写本表。
- 二、本表作为企业可比性分析范本，具体内容可视实际情况增减或修改。
- 三、本表所称 A 企业是指被调查企业，B1、B2 等均为 A 企业的可比企业，可比企业数量可视实际情况增减。

使用说明

一、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税务调查人员对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进行审核认定时使用。

三、“关联关系类型”：应按以下关联关系认定标准逐条进行认真审核认定，并填报代码 A、B、C 等，有多个关联关系类型的，应填报多个代码。

A. 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以上。若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一方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 25%以上，则一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B. 一方与另一方（独立金融机构除外）之间借贷资金占一方实收资本 50%以上，或者一方借贷资金总额的 10%以上是由另一方（独立金融机构除外）担保；

C. 一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级成员是由另一方委派，或者双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级成员同为第三方委派；

D. 一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同时担任另一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者一方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级成员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会高级成员；

E. 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F. 一方的购买或销售活动主要由另一方控制；

G. 一方接受或提供劳务主要由另一方控制；

H. 一方对另一方的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质控制，或者双方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它关系，包括虽未达到第 A 项持股比例，但一方与另一方的主要持股方享受基本相同的经济利益，以及家族、亲属关系等。

四、“认定事实”：填写具体认定关联关系内容。

五、本表由税务调查人员审核认定，交由被调查企业负责人确认签字，加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欲知详情，请登陆 www.kpmg.com.cn/gtps

公章，并由至少两名税务调查人员签字确认，被调查企业拒签的，应注明原因。

六、本表为 A4 竖式，一式一份，由税务机关归档。

表证单书 5

企业关联交易认定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公章）					所属年度：
纳税人识别号		□□□□□□□□□□□□□□□□			
关联方名称					
	类 型	内 容	企业自报额	核增（减）额	认定额
企业与关联方业务往来情况	购销				
	融通资金				
	劳务				
	有形资产				
	无形资产				
合 计					

企业负责人确认签字：

税务调查人员签字：

使用说明

一、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企业关联交易额审核认定时使用。

三、“内容”：填写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如销售商品、购进材料、提供劳务、接受劳务、融入资金、融出资金、受让无形（固定）资产、出让无形（固定）资产等。

四、本表由税务调查人员审核认定，交由被调查企业负责人确认签字，加盖公章，并由至少两名税务调查人员签字确认，被调查企业拒签的，应注明原因。

五、本表为 A4 竖式，一式一份，由税务机关归档。

表证单书 6

企业可比性因素分析认定表

A 企业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B1 企业名称： B2 企业名称：

可比因素	分类	认定项目	A 企业	B1 企业	B2 企业
一、交易资产或劳务特征	(一)有形资产的转让	1. 产品的物理特性			
		2. 产品质量			
		3. 产品数量			
	(二)劳务的提供	1. 劳务的性质			
		2. 劳务的范围			
	(三)无形资产的转让	1. 交易形式（如使用权许可或销售）			
		2. 资产类型（如专利权、商标或专有技术）			
		3. 保护期限和程度			
		4. 使用该资产的预期收益			
	二、功能风险分析	(一)研发	1. 研发功能		
2. 研发风险					
(二)生产		1. 生产功能			
		2. 生产风险			
(三)营销		1. 营销功能			
		2. 营销风险			
(四)销售和分销		1. 销售和分销功能			
		2. 销售和分销风险			
(五)管理和其他服务		1. 管理和其他服务功能			
		2. 管理和其他服务风险			
三、合同条款		1. 书面合同条款是否与经济实质一致			
		2. 书面合同条款是否合理			
		3. 合同条款对可比分析是否有实质性影响，如有能否消除			
四、经济环境		1. 企业处于何种发展阶段			
		2. 产品处于何种发展阶段			
		3. 企业所处地理位置			
		4. 市场规模			
		5. 市场竞争程度（如垄断、寡头、完全竞争等）			
		6. 买卖双方相对竞争地位（有无讨价还价能力）			
		7. 替代商品或劳务的可获得性			
		8. 特定区域内的供求水平			
		9. 消费者购买力			
		10. 政府制定的市场规则的性质和范围（有无优惠政策）			
		11. 生产成本（包括土地、劳动力和资本成本）			
		12. 运输成本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欲知详情，请登陆 www.kpmg.com.cn/gtps

		13. 市场经营环节（零售或批发）			
		14. 交易日期及时间			
五、经营策略		1. 企业创新和新产品开发			
		2. 多元化经营程度			
		3. 风险规避			
		4. 对政治变动的评价			
		5. 对现有及计划实施的劳动法规的影响			
		6. 市场渗透计划			
		7. 其他影响企业日常经营的因素			

企业负责人确认签字：

税务调查人员签字：

填表说明

一、税务机关对企业填制的《企业可比性因素分析表》进行可比性分析认定时填写本表。

二、本表作为税务机关可比性因素分析认定的范本，具体内容可视实际情况增减或修改。

三、本表所称 A 企业是指被调查企业，B1、B2 等均为 A 企业的可比企业，可比企业数量可视实际情况增减。

四、本表由税务调查人员审核认定，交由被调查企业负责人确认签字，加盖公章，并由至少两名税务调查人员签字确认，被调查企业拒签的，应注明原因。

五、本表为 A4 竖式，一式一份，由税务机关归档。

表证单书 7

_____ 税务局

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_____ 税结〔 〕 号

_____ :

经对你企业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期间的特别纳税调整事项进行调查，未发现你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章第_____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六章第_____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_____条及其实施细则第_____条的有关规定，减少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

税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事项调查，未发现企业减少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时使用。

三、本通知书应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

四、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五、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被调查企业，一份送税务机关征收管理部门，一份由税务机关调查部门归档。

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企业协商调查调整方案，并征询企业意见时使用。

二、本记录应当用钢笔（碳素笔）、毛笔书写或计算机制作，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

三、本记录主页上方已设定的内容应逐项填写。企业主谈人员应由企业法人代表参加，若法人代表不能参加应委托其他人员参加，并出具法人代表委托书给税务机关。

四、本记录的正文部分采用问答形式。在记录的起始部分，税务主谈人员应表明身份，并明确告知企业主谈人员法定义务与法定权利。

五、记录询问调查的内容要真实、准确、详细、具体，不能随意取舍。重要情节要尽量记下原话，以保持其原意不变。对于企业主谈人所提供的每一事实或情节，应当记明来源。对提供的物证、书证，要在记录中反映出来并记明证据的来源。税务主谈人出示证据提问，也必须写明出示何物。

六、协商结束，应将记录交由企业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向其宣读。如企业认为记录有遗漏或差错，应允许其补充或改正。修改过的记录，应当由企业主谈人员在改动处押印。企业认为记录无误后，除在记录结束处由主谈人员签名并押印外，还应当齐缝押印；企业拒绝签印的，应当注明，由至少两名调查人员签认备案。最后，税务主谈人、记录人要签署日期并签名，税务主谈人与记录人签名不得相互代签。

七、本记录为 A4 竖式，一式一份，由税务机关归档。

表证单书 9

_____ 税务局

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_____ 税初调〔 〕 号

_____ :

经调查，你企业自 _____ 年至 _____ 年纳税年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有关规定，初步调增你企业应纳税收入 _____ 元，应补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 _____ 元；调增你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_____ 元，应补企业所得税 _____ 元，并按规定加收利息。

若你企业对上述初步调整意见有异议，请你企业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报送我局。逾期视为弃权处理，我局将按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纳税调整。

特此通知。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调查，发现企业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并做出初步纳税调整时使用。

三、“应补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_____元”应根据补征的具体税种及税款分别列示。

四、“加收利息情况”：在“基准利率+5个百分点”或“基准利率”栏打“√”，按照有关规定不加收利息的，不填写此栏。

五、本通知书应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

六、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七、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两份，一份送被调查企业，一份由税务机关归档。

表证单书 10

_____ **税务局**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_____ 税调〔 〕 号

_____ :

经调查，你企业自____年至____年纳税年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有关规定，决定调增你企业应纳税收入_____元，应补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_____元；调增你企业应纳税所得额_____元，应补企业所得税_____元，并按有关规定加收利息。

限你企业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____天内，向_____税务局负责税款征收部门缴纳上述税款及利息，逾期未缴纳税款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附件：1．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项目表

2．各项税收应补（退）明细表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告知：你企业如对本通知书调整纳税方面有异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书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利息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并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使用说明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调查，发现企业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并做出纳税调整决定时使用。

三、“应补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_____元”应根据补征的具体税种及税款分别列示。

四、“限你企业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_____天内”横线上天数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规定限期缴纳税款的期限填写。

五、“加收利息情况”：在“基准利率+5个百分点”或“基准利率”栏打“√”，按照有关规定不加收利息的，不填写此栏。

六、本通知书应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

七、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八、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被调查企业，一份送税务机关征收管理部门，一份由税务机关调查部门归档。

表证单书 11

预 约 定 价 安 排 会 谈 记 录

企业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会谈时间		会谈地点	
企业 主谈人员 (姓名、职务)		主管税务机关 主谈人员 (姓名、职务)	
企业 其他人员 (姓名)		主管税务机关 其他人员 (姓名)	
会谈内容：			
主管税务机关主谈人员签名		企业主谈人员签名	
记 录 人 签 名			

共 页第 页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欲知详情，请登陆 www.kpmg.com.cn/gtps

使用说明

- 一、《预约定价安排会谈记录》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与纳税人进行预约定价安排磋商、会谈时的记录（包括预备会谈、正式会谈等）。
- 二、会谈记录应详细载明会谈内容、相互提供的资料份数和页数等。
- 三、会谈记录应作密件使用和保存。

表证单书 12

_____ **税务局**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会谈通知书

_____ 税预约〔 〕 号

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_国政府间签订并执行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考虑到你企业在预备会谈阶段表示能够提供并满足预约定价安排所需有关信息资料,经研究,同意与你企业就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事项进行正式谈判。

特此通知。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表证单书 13

税务局

拒绝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通知书

_____ 税拒约〔 〕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_国政府间签订并执行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因以下原因,经研究,不同意与你企业就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事项进行正式谈判,并将你企业在预备会谈中提供的全部资料退返给你企业。

拒绝原因:

特此通知。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表证单书 14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

_____ 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_国政府间签订并执行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按照你局____年__月__日送达我企业的《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会谈通知书》(_____ 税预约〔 〕 号)的要求，现就我企业与_____ _____ 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的正式申请，请予签收。

附报资料：共 份 页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企业名称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填报本申请书至少应附报如下资料：

1. 相关的集团组织架构、企业内部结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2. 企业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资料，产品功能和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的资料；
3. 安排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别和纳税年度；
4. 关联方之间功能和风险划分，包括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5. 安排适用的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支持这一原则和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6. 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
7. 安排预约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
8. 与安排有关的关联交易、经营安排及财务成果方面的信息；
9. 是否涉及双重征税等问题；
10. 涉及境内、外有关法律、税收协定等相关问题。

表证单书 15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 延期报送申请书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	财务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申请 延期 报送 的原 因和 时限	企业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年 月 日		

表证单书 16

_____ 税务局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
延期报送答复书**

_____ 税答复〔 〕 号

_____ :

你企业于__年__月__日报送我局的《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延期报送申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表证单书 17

_____ **税务局**

预约定价安排审核评估延期通知书

_____ 税预审延 () 号

_____ :

你企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交的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正式申请，因下列特殊情况，审核评估的时间需延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特此通知。

税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表证单书 18

预 约 定 价 安 排

(参照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_____（企业）正式申请，_____税务局审核批准，双方愿意签订本预约定价安排。

第一条 一般定义

在本安排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 （一）“主管税务机关”是指_____税务局。
- （二）“纳税人”是指 _____（企业）。

第二条 安排的类型

本安排为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第三条 适用范围

- （一）税种范围：本安排适用所得税以及其他税种。
- （二）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类型：本安排适用于纳税人与其关联方_____（企业）之间的_____业

务往来。

第四条 适用期间

本安排适用于_____纳税年度，每一纳税年度为_____。

第五条 关键假设

本安排选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在执行期内，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纳税人应在发生变化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双方视具体情况修订或终止本安排。

第六条 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

适用本安排的_____（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的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具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依据为_____。

第七条 年度报告

在安排有效执行期内，纳税人应在每纳税年度终了后五个月内提交安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提交如下资料：

第八条 税务检查

本安排应列明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履行安排的情况实施审核、评估的内容和要求。

第九条 安排的效力

在本安排有效执行期内，纳税人只要遵守了安排所有条款及约定要求，主管税务机关应认可与其事先约定的有关定价事项。如果纳税人没有遵守安排，主管税务机关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处理，或单方终止本安排。

第十条 安排的续签

本安排可连续续签但不能自动续签。如需续签，纳税人应在本安排期满前 ____月(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续签申请，并提供可靠的证明材料，说明原安排所述事实和相关环境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续签申请后，经审核决定是否接受纳税人续签申请，如接受续签申请，则与纳税人进一步协商，完成安排的续签工作。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就本安排的实施和解释发生歧义，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或国家税务

总局申请协调。如果纳税人不能接受协调结果，应考虑修订或终止本安排。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和责任

主管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在本安排的谈签及实施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并受到税法以及国家保密法有关条款的保护和制约。

第十三条 生效、修订与终止

本安排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由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签订本安排。

主管税务机关或纳税人修订或终止安排，均应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内容包括修订或终止时间及原因。

第十四条 消除双重征税

安排应列明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和内容。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安排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两份，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一方将安排译成外国文字，且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欲知详情，请登陆 www.kpmg.com.cn/gtps

_____ 税务局

_____ (企业)

签名： 日期：

签名： 日期：

职务： 盖章：

职务： 盖章：

表证单书 20

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

_____ 税务局：

我企业与你局_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将于_____年__月__日期满，期满后，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年度（即_____年度至_____年度）的业务往来，与现行预约定价安排中所述事实和相关环境相同或类似，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故提出续签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请予研复。

企业名称（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附件：

1. 现行预约定价安排（复印件）
2. 相关年度执行安排情况的报告
3. 说明现行安排所述事实和相关环境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证明材料以及所要求续签安排年度的相关预测情况等。

表证单书 21

_____ 税务局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续签答复书

_____ 税答复〔 〕 号

_____ :

你企业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提交的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及其附件已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收悉。经审核，现就预约定价安排续签事宜答复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表证单书 22

_____ 税务局

受控外国企业中国居民股东 确认通知书

_____ 税受控〔 〕 号

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现认定你企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成为_____（企业）的中国居民股东。

特此通知。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税务机关根据征管汇总信息等信息资料，确认中国居民企业为受控外国企业中国居民股东时使用。

三、本通知书应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

四、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五、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被调查企业，一份送税务机关征收管理部门，一份由税务机关调查部门归档。